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5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5 月 1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要旨 (一)該署依規定核定申請人之眷屬○○○依附申請人投保，檢送逕予核定加保明細資料(逕予加保日期:114 年 10 月 22 日)，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5 年 4 月申請人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。 (二)經查申請人之眷屬○○○前曾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惟在原投保單位轉出後未再辦理加保，為確保就醫權益，該署依規定及查得資料暫為○○○以申請人眷屬身分辦理加保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請申請人於收到繳款單時，持單於繳款期限內繳納。如申請人眷屬具有其他適法之投保身分，請儘速於文到 1 個月內洽投保單位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辦理投保，並同時向申請人之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以免重複投保。 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，主張其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收受健保署系爭核定函，惟其對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業經臺灣○○少年及家事法院以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認定符合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定要件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確定在案，自該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其與○○○間之法律上扶養義務關係已依法消滅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眷屬依附投保係以扶養關係及實質依附狀態為制度基礎，今扶養義務既經法院裁定消滅，依附投保之前提基礎即已不存在，健保署仍以該關係作為保險費負擔基礎，於法未合，亦欠缺合理正當性。原核定未審酌其業經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事實，認事用法容有未洽，致其權益受影響，請撤銷健保署 115 年 5 月 1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關於○○○依附其投保並追補繳保險費之核定，停止向其計收○○○相關保險費及相關追補繳款項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5 月 21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申請審議後，業經

		健保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業依申請人 115 年 5 月 21 日郵局存證信函檢附之臺灣○○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「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000 號」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裁定確定證明書，註銷○○○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，計保險費新臺幣(下同)3,304 元，另重新核定 115 年 4 月健保費為 1,652 元，申請人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繳納完竣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註銷○○○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，計保險費 3,304 元，另重新核定 115 年 4 月健保費為 1,652 元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